

体育教育部关于实行院务公开的实施办法

(试行稿)

为充分发挥我部教工的积极性、主动性和创造性,维护我部教工的合法权益,进一步促进部门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,推进部门的改革与发展,加强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. 院务公开的内容

凡是与学校和管理、改革和发展密切相关以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,除按党和国家规定必须保密的以外,都要在一定范围内、采取一定方式和程序予以公开。根据部门实际,院务公开的主要内容有:

1. 机构设置、管理权限和主要职责;
2. 各种管理制度;
3. 管理、改革和发展的重大决策、规划和实施方案;
4. 财务年度运行情况(包括学校下拨各项专项经费、维持费用的收支情况等);
5. 干部和人事工作方面的政策、程序及结果(包括职称评聘、干部和教职工聘任、年度考核、工资晋升、奖惩、师资的培养和引进等);
6. 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(包括学校下发部门的岗位津贴总额、部门的分配方案和分配结果、教职工的福利发放、重大活动的组织和收支情况等);
7. 部门党政领导干部的重要事项(包括民主评议、年度考核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等);
8. 其他可以向师生员工公布的、能方便师生员工办事和有利于师生监督的有关内容。

二. 院务公开形式

1. 以“关键是真实,实质是监督”为原则,立足实际,逐步推进。
2. 涉及部门改革和发展的方案、措施,在出台前通过适当形式征求意见;
3. 通过各种工作会议(院务会议、室主任例会、座谈会、教职工大会)等形式公布有关院务状况;
4. 设立院务公开栏,适时公布院务有关内容;

5. 在部门网站上定期或不定期公开院内管理、改革、发展和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以及应当及时公开的事项；

三. 院务公开的组织机构

院务公开坚持“支部领导、行政负责、工会组织、教职工参与、党政工齐抓共管”的领导格局和工作机制，并成立院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院务公开的组织领导工作。

院务公开领导小组组长由支部书记、部门主任担任，组员由班子成员、工会主席、教师代表组成。

本办法自 2016 年 4 月起执行。

体育教育部

2016 年 4 月